

湖北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决定

鄂水许可〔2023〕162号

省水利厅关于荆州港监利容城港区新洲码头疏浚工程涉及河道管理有关事宜的复函

荆州港监利港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荆州港监利容城港区新洲码头疏浚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请示》收悉。我厅委托省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对随文报送的《荆州港监利容城港区新洲码头疏浚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等文件进行了技术审查。近期，省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向我厅报送了审查意见。经研究，现将该疏浚工程涉及河道管理有关事宜函复如下：

一、项目情况

荆州港监利容城港区新洲码头位于长江左岸监利市容城镇

横岭村，对应新洲围堤桩号 12+080 ~ 12+600。该疏浚工程疏浚区域为码头前沿停泊回旋水域和上游进出港航道。

二、总体意见

基本同意《荆州港监利容城港区新洲码头疏浚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定版)》中提出的实施该疏浚工程对所在河段河势稳定、防洪安全、防汛抢险、堤防、岸坡安全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无明显不利影响的结论意见。

三、有关要求

(一)疏浚工程应服从航道、海事和生态环境等部门的管理，不得影响航道畅通、航行和生态安全。实施过程中，应充分注意和防范疏浚工程对防洪工程设施、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等的影响，若造成破坏须及时恢复或补偿；若因工程实施造成防洪安全险情，你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全部责任。

(二)为确保防洪工程安全，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不得在汛期（本省防汛期为每年的5月1日至10月15日）施工。工程开工前，应按规定到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接受其监督管理。施工期间，应制定防汛应急预案，报当地防汛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疏浚所产生弃砂的处置方案及其监督管理，应按照规定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一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

附件：荆州港监利容城港区新洲码头疏浚工程洪水影响评价
报告专家审查意见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荆州港监利容城港区新洲码头疏浚工程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专家审查意见

2022年12月29日，受省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委托，武汉中能华源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在武汉组织召开《荆州港监利容城港区新洲码头疏浚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省水利厅、省水利事业发展中心、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及监利分局、监利市水利和湖泊局、监利市丰盈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武汉大学对《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讨论和审查，形成主要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报告》采用的资料较齐全，影响分析范围合理，内容较全面，技术路线正确，评价结论基本合理，总体上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二、工程基本情况

荆州港监利容城港区新洲码头疏浚工程位于长江大马洲水道顺直段上段，监利市容城镇横岭村，上距监利市城区12.8公里。现状码头附近水域河床高程高于设计河床高程，枯水期无

法满足设计船型船舶正常行驶，影响码头效益发挥，对码头前沿水域实施疏浚是必要的。

本次疏浚区域对应新洲围堤桩号 12+080~13+000，疏浚区与堤外脚最近距离为 230 米。疏浚范围包括停泊港池、回旋水域及上游双向进出港航道，成不规则形，疏浚区域长 945 米，宽 0~200 米，疏浚面积约 13.54 万平方米，开挖边坡 1:5，疏浚控制高程 15.98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疏浚方量约 18.09 万立方米。

三、河道演变分析

基本同意《报告》关于工程河段河演分析的结论。河演分析表明，拟疏浚工程所在河段岸线相对稳定，河势总体稳定。

四、防洪评价计算

基本同意防洪评价计算内容、方法和成果。计算表明：疏浚工程对河势基本无影响；疏浚工程基本不影响堤防和岸坡稳定。

五、防洪综合评价

基本同意防洪综合分析的结论意见。工程对所在河段河势稳定、防洪安全、防汛抢险、堤防及岸坡安全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无明显不利影响，对防洪工程安全影响较小。

抄送：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监利市水利和湖泊局，荆州市长江河道
管理局。

湖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印发
